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菁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5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112年6月2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2年6月27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2年7月2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法院網路公告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002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003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004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005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